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筱玟（即劉美鳳）

代 理 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天藍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常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筱玟（即劉美鳳）自中華民國113年 9月9日16

01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筱玟（即劉美鳳）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03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8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9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0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1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2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第151條第1項
13 、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82,799元，
16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
17 收入約22,00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18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2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
24 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保單資料、本院 111年度司消債
25 調字第 6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表
26 、臺中市梧棲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11度司
27 消債調字第 62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
28 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
29 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
3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
31 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01 項所示。
02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03 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05 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
06 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
07 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10 文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顏世傑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17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16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書記官 蔡柏倫

21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2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續上頁)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